

BMZ
05

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制度

(总体规划实施体检)

(2022年统计年报)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2023年3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5
二、修订内容	7
三、报表目录	10
四、调查表式	
年报	
1. 分区千人养老床位数情况（BMZ05-004-101 表）	16
2. 分区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情况（BMZ05-087-101 表）	17
3. 分区殡葬用地面积（管理口径）（BMZ05-004-302 表）	18
4. 分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BMZ05-007-101 表）	19
5. 自然和文化遗产（农业农村局）（BMZ05-007-302 表）	20
6. 分区绿化资源情况（BMZ05-008-101 表）	21
7. 核心区绿地情况（BMZ05-008-102 表）	22
8. 分区绿道情况（BMZ05-008-103 表）	23
9. 分区森林蓄积量（BMZ05-008-301 表）	24
10. 核心区水域情况（BMZ05-012-101 表）	25
11. 用水量情况（BMZ05-012-102 表）	26
12. 水资源情况（BMZ05-012-103 表）	27
13. 城乡污水处理情况（BMZ05-012-104 表）	28
14. 分区降雨消纳和利用情况（BMZ05-012-105 表）	29
15. 中心城区景观水系岸线情况（BMZ05-012-106 表）	30
16. 水务业务综合情况（BMZ05-012-107 表）	31
17. 水耗降低情况（BMZ05-012-108 表）	32
18. 地下水水位（BMZ05-012-301 表）	33
19. 防洪堤防达标率（BMZ05-012-302 表）	34
20. 分区河湖水面情况（BMZ05-012-303 表）	35
21. 自然和文化遗产（水务局）（BMZ05-012-304 表）	36
22.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BMZ05-012-305 表）	37
23. 再生水利用情况（BMZ05-012-307 表）	38
24. 分区农村自来水普及情况（BMZ05-012-308 表）	39
25.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BMZ05-012-401 表）	40

26. 分区综合管廊长度情况（BMZ05-013-101 表）	41
27. 城市管理综合情况（BMZ05-013-102 表）	42
28.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情况（BMZ05-013-301 表）	43
29.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BMZ05-013-401 表）	44
30. 生态环境综合情况（BMZ05-014-101 表）	45
31. 细颗粒物平均浓度情况（BMZ05-014-103 表）	46
32. 分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情况（BMZ05-014-105 表）	47
33. 本地指示性物种种类（BMZ05-014-301 表）	48
34.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情况（BMZ05-014-401 表）	49
3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BMZ05-014-402 表）	50
36. 国际展览个数（BMZ05-016-101 表）	51
37. 机场年旅客吞吐量（BMZ05-016-301 表）	52
38. 核心区中华老字号及北京老字号数量（BMZ05-016-501 表）	53
39. 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BMZ05-020-101 表）	54
40. 土地出让收入情况（BMZ05-020-301 表）	55
41. 分区基础教育设施用地面积情况（BMZ05-025-101 表）	56
42. 分区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情况（BMZ05-025-102 表）	57
43. 分区每万人拥有幼儿园班数情况（BMZ05-025-302 表）	58
44. 分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BMZ05-025-401 表）	59
45. 分区科技馆数量（BMZ05-027-301 表）	60
46. 北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情况（BMZ05-030-101 表）	61
47. 城镇年新增就业人数（BMZ05-030-301 表）	62
48. 分区户籍人口规模（BMZ05-031-101 表）	63
49. 分区流动人口规模（BMZ05-031-102 表）	64
50. 分区乡村户籍人口（BMZ05-031-301 表）	65
51. 核心区万人拥有消防员数量及火灾情况（BMZ05-032-501 表）	66
52. 北京市机动车与交通安全情况（BMZ05-033-101 表）	67
53. 分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情况（BMZ05-035-101 表）	68
54. 入境旅游人数（BMZ05-045-101 表）	69
55. 分区文物保护机构及博物馆情况（BMZ05-036-101 表）	70
56. 分区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情况（BMZ05-036-301 表）	71
57. 自然和文化遗产（文物局）（BMZ05-036-302 表）	72
58. 分区实体书店数量情况（BMZ05-039-101 表）	73

59. 分区公共体育用地面积情况（BMZ05-042-101 表）	74
60. 人均期望寿命（BMZ05-043-101 表）	75
61. 分区医疗机构诊疗量情况（BMZ05-043-103 表）	76
62. 分区每万名常住人口疾控力量配比（BMZ05-043-401 表）	77
63.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BMZ05-044-101 表）	78
64. 刑事案件判决生效犯罪人数情况（BMZ05-050-101 表）	79
65. 分区应急避难场所面积（BMZ05-056-101 表）	80
66. 分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情况（BMZ05-056-301 表）	81
67.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情况（BMZ05-059-101 表）	82
68. 新供应住房结构情况（BMZ05-062-101 表）	83
69. 分区装配式建筑比重情况（BMZ05-062-102 表）	84
70. 分区新建绿色建筑情况（BMZ05-062-401 表）	85
71. 分区新建住宅建筑高度超过 80 米的数量（BMZ05-062-402 表）	86
72. 分区老旧小区改造面积（BMZ05-062-601 表）	87
73. 平原地区开发强度情况（BMZ05-063-101 表）	88
74. 建设用地情况（BMZ05-063-102 表）	89
75. 自然和文化遗产（规划自然资源委）（BMZ05-063-302 表）	90
76. 分区常住人口规模（BMZ05-071-102 表）	91
77. 常住人口年龄构成情况（BMZ05-071-103 表）	92
78. 分区城镇非私营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年末人数情况（BMZ05-071-105 表）	93
79. 能耗降低情况（BMZ05-071-106 表）	95
80. 统计综合指标（BMZ05-071-107 表）	96
81. 人口自然增长情况（BMZ05-071-302 表）	97
82. 分区常住人口城镇化情况（BMZ05-071-303 表）	98
83. 核心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BMZ05-071-501 表）	99
84. 居民收入弹性系数（BMZ05-072-101 表）	100
85.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BMZ05-072-301 表）	101
86. 交通里程情况（BMZ05-073-101 表）	102
87. 小客车出行比例和车均出行强度情况（BMZ05-073-102 表）	103
88. 公交道路情况（BMZ05-073-103 表）	104
89. 绿色出行情况（BMZ05-073-105 表）	105
90.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BMZ05-073-301 表）	106
91. 1 小时到达中心城市国际机场或干线机场的县级单元情况（BMZ05-073-302 表）	107

92. 45 分钟通勤时间内居民情况（BMZ05-073-303 表）	108
93. 能源消费情况（BMZ05-074-102 表）	109
94. 全市城区家庭宽带接入能力（BMZ05-075-101 表）	110
95. 自然和文化遗产（经信局）（BMZ05-075-302 表）	111
96. 铁路营业里程（BMZ05-117-101 表）	112
97. 注册志愿者情况（BMZ05-118-101 表）	113
98. 分区绿化隔离地区人口和建设用地减量情况（BMZ05-119-101 表）	114
五、附录	
指标解释	115

一、总说明

为全面、准确、及时地对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收集掌握北京地区总体规划实施体检基本情况，满足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体检需求，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经济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涉及人口资源环境、基础设施、经济社会文化等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评价指标体系情况、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指标体系情况等。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地区土地管理与利用、人口与就业、农林保护、资源与生态环境、经济与科技创新、社会保障、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旅游、公共服务、城市建设、城市安全等领域。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铁路局、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城乡结合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报表具体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按照市委市政府“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工作要求及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如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本制度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4.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报表。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6.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监测评价处 设计管理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665 83547365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各类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年报

调整报表：

- （1）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增加《分区殡葬用地面积（管理口径）》（BMZ05-004-302表）1张报表。
- （2）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增加《分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BMZ05-007-101表）、《自然和文化遗产（农业农村局）》（BMZ05-007-302表）2张报表。
- （3）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增加《分区森林蓄积量》（BMZ05-008-301表）1张报表。
- （4）北京市水务局：增加《水耗降低情况》（BMZ05-012-108表）、《地下水水位》（BMZ05-012-301表）、《防洪堤防达标率》（BMZ05-012-302表）、《分区河湖水面情况》（BMZ05-012-303表）、《自然和文化遗产（水务局）》（BMZ05-012-304表）、《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BMZ05-012-305表）、《再生水利用情况》（BMZ05-012-307表）、《分区农村自来水普及情况》（BMZ05-012-308表）、《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BMZ05-012-401表）9张报表。
- （5）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增加《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情况》（BMZ05-013-301表）、《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BMZ05-013-401表）2张报表。
- （6）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取消《二氧化碳排放情况》（BMZ05-014-104表）1张报表；增加《本地指示性物种种类》（BMZ05-014-301表）、《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情况》（BMZ05-014-401表）、《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BMZ05-014-402表）3张报表。
- （7）北京市商务局：增加《机场年旅客吞吐量》（BMZ05-016-301表）、《核心区中华老字号及北京老字号数量》（BMZ05-016-501表）2张报表。
- （8）北京市财政局：增加《土地出让收入情况》（BMZ05-020-301表）1张报表。
- （9）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增加《分区每万人拥有幼儿园班数情况》（BMZ05-025-302表）、《分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BMZ05-025-401表）2张报表。
- （10）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增加《分区科技馆数量》（BMZ05-027-301表）1张报表。
- （11）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增加《城镇年新增就业人数》（BMZ05-030-301表）1张报表。
- （12）北京市公安局：增加《分区乡村户籍人口》（BMZ05-031-301表）1张报表。
- （13）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取消《消防救援5分钟可达覆盖率》（BMZ05-032-101表）1张报表；增加《核心区万人拥有消防员数量及火灾情况》（BMZ05-032-501表）1张报表。
- （14）北京市文物局：增加《分区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情况》（BMZ05-036-301表）、《自然和文化遗产（文物局）》（BMZ05-036-302表）2张报表。

(1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取消《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情况》（BMZ05-043-102 表）1 张报表；增加《分区每万名常住人口疾控力量配比》（BMZ05-043-401 表）1 张报表。

(1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增加《分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情况》（BMZ05-056-301 表）1 张报表。

(1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增加《分区新建绿色建筑情况》（BMZ05-062-401 表）、《分区新建住宅建筑高度超过 80 米的数量》（BMZ05-062-402 表）、《分区老旧小区改造面积》（BMZ05-062-601 表）3 张报表。

(1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取消《历史文化街区情况》（BMZ05-063-101 表）、《城市开发边界及限制建设区情况》（BMZ05-063-102 表）、《基本农田与生态控制区情况》（BMZ05-063-105 表）、《城乡建设用地情况》（BMZ05-063-107 表）、《历史建筑情况》（BMZ05-063-108 表）、《建筑规模情况》（BMZ05-063-109 表）、《道路网规划实施情况》（BMZ05-063-110 表）、《交通基础设施用地情况》（BMZ05-063-111 表）、《生态保护红线情况》（BMZ05-063-112 表）、《新供应居住用地面积情况》（BMZ05-063-113 表）10 张报表；增加《自然和文化遗产（规划自然资源委）》（BMZ05-063-302 表）1 张报表。

(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取消《大型国际会议个数》（BMZ05-070-101 表）1 张报表。

(20) 北京市统计局：取消《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情况》（BMZ05-071-101 表）、《常住人口受教育程度情况》（BMZ05-071-104 表）2 张报表；增加《人口自然增长情况》（BMZ05-071-302 表）、《分区常住人口城镇化情况》（BMZ05-071-303 表）、《核心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BMZ05-071-501 表）3 张报表。

(21)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增加《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BMZ05-072-301 表）1 张报表。

(2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增加《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BMZ05-073-301 表）、《1 小时到达中心城市国际机场或干线机场的县级单元情况》（BMZ05-073-302 表）、《45 分钟通勤时间内居民情况》（BMZ05-073-303 表）3 张报表。

(2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增加《自然和文化遗产（经信局）》（BMZ05-075-302 表）1 张报表。

(24)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取消《掩蔽工程面积情况》（BMZ05-100-101 表）1 张报表。

(25) 北京市市委组织部：取消《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来京创业人数情况》（BMZ05-116-101 表）1 张报表。

(26) 北京市城乡结合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取消《绿色开敞空间情况》（BMZ05-119-102 表）1 张报表。

调整指标：

(1)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分区千人养老床位数情况》（BMZ05-004-101 表）中，增加“养老床位数”“短期养老床位数”“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数”“千人养老床位数”4 个指标。

(2)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综合情况》（BMZ05-013-102 表）中，删除“天然气供应

能力”“电网总供电能力”2个指标。

（3）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分区绿化资源情况》（BMZ05-008-101表）中，增加“绿化覆盖率”1个指标。

（4）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情况》（BMZ05-014-101表）中，增加“市级考核断面达标率”1个指标。

（5）北京市商务局：《外资研发机构及国际展览情况》（BMZ05-016-101表）中，删除“外资研发机构”1个指标，调整表名称为《国际展览个数》。

（6）北京市财政局：《人均综合财力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BMZ05-020-101表）中，删除“人均综合财力”“各区排名情况”2个指标，调整表名称为《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食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情况》（BMZ05-044-101表）中，删除“重点食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1个指标，增加“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1个指标，调整表名称为《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8）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情况》（BMZ05-059-101表）中，增加“高价值发明专利量”“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2个指标，调整表名称为《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情况》。

（9）北京市统计局：《统计综合指标》（BMZ05-071-107表）中，删除“全社会劳动生产率”1个指标，增加“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基础研究经费占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比重”4个指标；《能耗和水耗降低情况》（BMZ05-071-106表）中，删除“地区生产总值”“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低（比2015年）”3个指标，调整表名称为《能耗降低情况》。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5-004-101 表	分区千人养老床位数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中共北京市委 社会工作 委员会北京 市民政局	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并报送纸质报表	16
BMZ05-087-101 表	分区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17
BMZ05-004-302 表	分区殡葬用地面积（管理口径）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18
BMZ05-007-101 表	分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北京市农业 农村局		19
BMZ05-007-302 表	自然和文化遗产（农业农村局）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20
BMZ05-008-101 表	分区绿化资源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社会有城市绿化资源的单位	北京市园林 绿化局		21
BMZ05-008-102 表	核心区绿地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社会有城市绿化资源的单位			22
BMZ05-008-103 表	分区绿道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社会有城市绿化资源的单位			23
BMZ05-008-301 表	分区森林蓄积量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24
BMZ05-012-101 表	核心区水域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水域	北京市水务 局		25
BMZ05-012-102 表	用水量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用水单位和居民用水户			26
BMZ05-012-103 表	水资源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27
BMZ05-012-104 表	城乡污水处理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28
BMZ05-012-105 表	分区降雨消纳和利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29
BMZ05-012-106 表	中心城区景观水系岸线情况	年报	北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河流水系			30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5-012-107 表	水务业务综合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北京市水务局	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31
BMZ05-012-108 表	水耗降低情况	年报	全社会		2023年8月31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32
BMZ05-012-301 表	地下水水位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33
BMZ05-012-302 表	防洪堤防达标率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34
BMZ05-012-303 表	分区河湖水面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35
BMZ05-012-304 表	自然和文化遗产（水务局）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36
BMZ05-012-305 表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37
BMZ05-012-307 表	再生水利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38
BMZ05-012-308 表	分区农村自来水普及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39
BMZ05-012-401 表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40
BMZ05-013-101 表	分区综合管廊长度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41	
BMZ05-013-102 表	城市管理综合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42	
BMZ05-013-301 表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43	
BMZ05-013-401 表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44	
BMZ05-014-101 表	生态环境综合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45	
BMZ05-014-103 表	细颗粒物平均浓度情况	年报	北京市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		46	
BMZ05-014-105 表	分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47	
BMZ05-014-301 表	本地指示性物种种类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48	
BMZ05-014-401 表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49	
BMZ05-014-402 表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50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5-016-101 表	国际展览个数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北京市商务局	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51
BMZ05-016-301 表	机场年旅客吞吐量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52
BMZ05-016-501 表	核心区中华老字号及北京老字号数量	年报	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			53
BMZ05-020-101 表	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北京市财政局		54
BMZ05-020-301 表	土地出让收入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55
BMZ05-025-101 表	分区基础教育设施用地面积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56
BMZ05-025-102 表	分区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57
BMZ05-025-302 表	分区每万人拥有幼儿园班数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58
BMZ05-025-401 表	分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59
BMZ05-027-301 表	分区科技馆数量	年报	市科协本级,区科协,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60
BMZ05-030-101 表	北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
BMZ05-030-301 表	城镇年新增就业人数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62
BMZ05-031-101 表	分区户籍人口规模	年报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	北京市公安局		63
BMZ05-031-102 表	分区流动人口规模	年报	北京地区流动人口			64
BMZ05-031-301 表	分区乡村户籍人口	年报	北京地区乡村户籍人口			65
BMZ05-032-501 表	核心区万人拥有消防员数量及火灾情况	年报	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66
BMZ05-033-101 表	北京市机动车与交通安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67
BMZ05-035-101 表	分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68
BMZ05-045-101 表	入境旅游人数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69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5-036-101 表	分区文物保护机构及博物馆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北京市文物局	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70
BMZ05-036-301 表	分区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71
BMZ05-036-302 表	自然和文化遗产（文物局）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72
BMZ05-039-101 表	分区实体书店数量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所有实体书店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73
BMZ05-042-101 表	分区公共体育用地面积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公共体育用地	北京市体育局		74
BMZ05-043-101 表	人均期望寿命	年报	北京市户籍人口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5
BM-12-043-103 表	分区医疗机构诊疗量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不含驻京部队医院）			76
BMZ05-043-401 表	分区每万名常住人口疾控力量配比	年报	北京地区机构类别代码大类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预防保健中心			77
BMZ05-044-101 表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年报	北京地区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等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8
BMZ05-050-101 表	刑事案件判决生效犯罪人数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79
BMZ05-056-101 表	分区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年报	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80	
BMZ05-056-301 表	分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81	
BMZ05-059-101 表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专利申请及授权登记的专利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82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5-062-101 表	新供应住房结构情况	年报	北京市城市(建制镇以上区域)、县城(城关镇)内国有土地上的全部新建房屋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83
BMZ05-062-102 表	分区装配式建筑比重情况	年报	北京市新建商品住房			84
BMZ05-062-401 表	分区新建绿色建筑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85
BMZ05-062-402 表	分区新建住宅建筑高度超过80米的数量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86
BMZ05-062-601 表	分区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87
BMZ05-063-101 表	平原地区开发强度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年12月31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88
BMZ05-063-102 表	建设用地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89
BMZ05-063-302 表	自然和文化遗产(规划自然资源委)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90
BMZ05-071-102 表	分区常住人口规模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北京市统计局	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91
BMZ05-071-103 表	常住人口年龄构成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92
BMZ05-071-105 表	分区城镇非私营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年末人数情况	年报	在工资统计调查中的非私营法人单位,具体包括国有单位、集体单位、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等单位		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93
BMZ05-071-106 表	能耗降低情况	年报	全社会		2023年8月31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95
BMZ05-071-107 表	统计综合指标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2023年8月31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96
BMZ05-071-302 表	人口自然增长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97
BMZ05-071-303 表	分区常住人口城镇化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98
BMZ05-071-501 表	核心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年报	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			99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5-072-101 表	居民收入弹性系数	年报	北京市住户调查 样本	国家统计局 北京调查总 队	2023年4月20日前通 过“北京市部门数据 共享采集平台”网上 填报并报送纸质介 质报 表	100
BMZ05-072-301 表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 入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101
BMZ05-073-101 表	交通里程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 部公路、轨道交 通	北京市交通 委员会		102
BMZ05-073-102 表	小客车出行比例和车均 出行强度情况	年报	北京市中心城区			103
BMZ05-073-103 表	公交道路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104
BMZ05-073-105 表	绿色出行情况	年报	北京市中心城区			105
BMZ05-073-301 表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106
BMZ05-073-302 表	1 小时到达中心城市国 际机场或干线机场的县 级单元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107
BMZ05-073-303 表	45 分钟通勤时间内居民 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108
BMZ05-074-102 表	能源消费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北京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109
BMZ05-075-101 表	全市城区家庭宽带接入 能力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北京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		110
BMZ05-075-302 表	自然和文化遗产（经信 局）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111
BMZ05-117-101 表	铁路营业里程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北京铁路局		112
BMZ05-118-101 表	注册志愿者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共青团北京 市委员会		113
BMZ05-119-101 表	分区绿化隔离地区人口 和建设用地减量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北京市城乡 结合部建设 领导小组办 公室	2023年7月20日前通 过“北京市部门数据 共享采集平台”网上 填报并报送纸质介 质报 表	114

四、调查表式

分区千人养老床位数情况

表号：BMZ05-004-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养老床位数 (张)								常住人口 (万人)		千人养老床位数 (张)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养老床位数		养老机构床位数		短期养老床位数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数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常住人口”数据由北京市统计局填报（免报）。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适用于第1-8列）：01=02+03+...+17
 列关系：（1）1≥3+5+7 （2）2≥4+6+8
6. 计算：
 （1）11=1/(9*10) （2）12=2/(10*10) （3）13=3/(9*10) （4）14=4/(10*10) (*后的10为数字10，而非第10列)

分区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情况

表号：BMZ05-087-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全市	01		
核心区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朝阳区	05		
丰台区	06		
石景山区	07		
海淀区	08		
门头沟区	09		
房山区	10		
通州区	11		
顺义区	12		
昌平区	13		
大兴区	14		
怀柔区	15		
平谷区	16		
密云区	17		
延庆区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分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表号：BMZ05-007-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本 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自然和文化遗产（农业农村局）

表号：BMZ05-007-3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目	代码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项)		国家级与省级传统村落 (处)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项)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分区绿化资源情况

表 号：BMZ05-008-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目	代码	建成区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常住人口（万人）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建成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森林面积（平方公里）		行政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森林覆盖率（%）		绿化覆盖率（%）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全市	01																
核心区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朝阳区	05																
丰台区	06																
石景山区	07																
海淀区	08																
门头沟区	09																
房山区	10																
通州区	11																
顺义区	12																
昌平区	13																
大兴区	14																
怀柔区	15																
平谷区	16																
密云区	17																
延庆区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社会有城市绿化资源的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4. 表中“常住人口”数据由北京市统计局填报，“行政区域面积”数据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填报。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适用于第1-4列）：01=03+04+...+18

6. 计算：

列：（1）5=1/（3*10000） （2）6=2/（4*10000） （3）13=（9/11）*100 （4）14=（10/12）*100

核心区绿地情况

表号：BMZ05-008-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码	绿地面积 (平方公里)			
				新增	
		本 年	上年同期	本 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核心区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社会有城市绿化资源的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
 列关系：（1）1≥3 （2）2≥4

分区森林蓄积量情况

表号：BMZ05-008-3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码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核心区水域情况

表号：BMZ05-012-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 年

项 目	代 码	水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新增	
		本 年	上年同期	本 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核心区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水域。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 年 4 月 2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
列关系：（1）1≥3 （2）2≥4

用水量情况

表号：BMZ05-012-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本 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全市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用水单位和居民用水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水资源情况

表号：BMZ05-012-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常住人口 (万人)		人均水资源量 (包括再生水量 和南水北调等 外调水量) (立方米)	
		再生水资源量		南水北调水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市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常住人口”数据由北京市统计局填报（免报）。

5. 审核关系：

列关系：（1）1≥3+5 （2）2≥4+6

6 计算：

列：（1）9=（1*100000000）/（7*10000） （2）10=（2*100000000）/（8*10000）

城乡污水处理情况

表号：BMZ05-012-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城乡污水处理率	%	01		
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 年 4 月 2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分区降雨消纳和利用情况

表号：BMZ05-012-1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实现降雨 70%就地消纳和利用的城市建成区比重（%）	
		本 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中心城区景观水系岸线情况

表号：BMZ05-012-10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景观水系岸线长度（公里）	
		本 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中心城区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河流水系。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7

水务业务综合情况

表号：BMZ05-012-1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再生水资源利用量	亿立方米	01		
自来水供水能力	万吨/日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水耗降低情况

表号：BMZ05-012-10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	立方米	01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低（比 2015 年）	%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社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地下水水位

表号：BMZ05-012-3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 年

项 目	代 码	地下水水位（米）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1	2
全市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 年 4 月 2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防洪堤防达标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 年

表 号：BMZ05-012-3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文（2023）1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项 目	代 码	防洪堤防达标率（%）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全市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 年 4 月 2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分区河湖水面情况

表号：BMZ05-012-3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码	全市实际水面面积 (平方千米)		行政区域面积 (平方千米)		河湖水面率（水务口径） (%)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表中“行政区域面积”数据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填报。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适用于第1-4列）：01=02+03+.....+17
6. 计算：
 列：（1）5=1/3*100 （2）6=2/4*100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表号：BMZ05-012-3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计算：

列：（1） $5=1/3*100$ （2） $6=2/4*100$

再生水利用情况

表号：BMZ05-012-3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码	再生水利用量（亿立方米）		污水排放量（亿立方米）		再生水利用率（%）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计算：
 列：（1）5=1/3*100 （2）6=2/4*100

分区农村自来水普及情况

表 号：BMZ05-012-30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文（2023）1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 年

项 目	代码	普及自来水的行政村数量 (个)		行政村数量 (个)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 年 4 月 2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适用于第 1-4 列）：01=02+03+.....+17

5. 计算：

列：（1） $5=1/3*100$ （2） $6=2/4*10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表号：BMZ05-012-4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分区综合管廊长度情况

表号：BMZ05-013-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综合管廊长度（公里）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1	2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城市管理综合情况

表号：BMZ05-013-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天然气用量	万立方米	01		
常住人口	万人	02		
人均天然气用量	立方米	03		
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	万吨/日	04		
人均用电负荷	千瓦	05		
清洁能源供热比例	%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 年 4 月 2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常住人口”数据由北京市统计局填报（免报）。
 5. 计算：
 行：03=01/02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情况

表号：BMZ05-013-3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码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万吨）		城镇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万吨）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4. 计算：

列：（1） $5=1/3*100$ （2） $6=2/4*100$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

表号：BMZ05-013-4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城市生活垃圾中物质回收利用和能源转化利用的总量	万吨	01		
城市生活垃圾产生总量	万吨	02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
 5. 计算：
 行：03=01/02*100

生态环境综合情况

表号：BMZ05-014-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码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 达标率（%）		市级考核断面达标率 （%）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1	—	—	—	—	—	—
核心区	2	—	—	—	—	—	—
东城区	3	—	—	—	—	—	—
西城区	4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4.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只填写全市指标，市级考核断面达标率只填写核心区、东城区、西城区。

细颗粒物平均浓度情况

表号：BMZ05-014-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1	2
年均浓度	01		
月均浓度	02	—	—
1 月	03		
2 月	04		
3 月	05		
4 月	06		
5 月	07		
6 月	08		
7 月	09		
8 月	10		
9 月	11		
10 月	12		
11 月	13		
12 月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分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情况

表号：BMZ05-014-1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数量 (块)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符合规划用途土壤环境 质量标准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适用于第1-4列）：01=02+03+...+17

列关系：（1） $1 \geq 3$ （2） $2 \geq 4$

5. 计算：

列：（1） $5 = (3/1) * 100$ （2） $6 = (4/2) * 100$

本地指示性物种种类

表 号：BMZ05-014-3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文（2023）1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 年

项 目	代 码	本地指示性物种种类（种）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1	2
全市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情况

表号：BMZ05-014-4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天	01		
全年天数	天	0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

5. 计算：

行：03=01/02*10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表号：BMZ05-014-4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国际展览个数

表号：BMZ05-016-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国际展览个数（个）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机场年旅客吞吐量

表号：BMZ05-016-3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码	机场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全市	01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0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

核心区中华老字号及北京老字号数量

表号：BMZ05-016-5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码	中华老字号数量（个）		北京老字号数量（个）	
		本 年	上年同期	本 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核心区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

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表号：BMZ05-020-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土地出让收入情况

表号：BMZ05-020-3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政府预算收入（亿元）		土地出让收入占政府预算 收入比例（%）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计算：

列：（1） $5=1/3*100$ （2） $6=2/4*100$

分区基础教育设施用地面积情况

表号：BMZ05-025-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常住人口（万人）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特殊教育学校		职业高中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全市	01																		
中心城区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朝阳区	05																		
丰台区	06																		
石景山区	07																		
海淀区	08																		
非中心城区	09																		
门头沟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区	18																		
延庆区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常住人口”数据由北京市统计局填报（免报）。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适用于第1-14列）：（1）01=02+09 （2）02=03+04+...+08 （3）09=10+11+...+19
 列关系：（1）1≥3+5+7+9+11+13 （2）2≥4+6+8+10+12+14
6. 计算：
 列：（1）17=1/（15*10） （2）18=2/（16*10）（此10为数字10，而非第10列）

分区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情况

表号：BMZ05-025-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码	学前教育在园（班） 幼儿数（人）			小学在校生数 （人）			初中阶段在校生数 （人）			高中阶段在校生数 （人）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较 上 年 新 增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较 上 年 新 增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较 上 年 新 增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较 上 年 新 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甲	乙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17

分区每万人拥有幼儿园班数情况

表 号：BMZ05-025-3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文（2023）1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 年

项 目	代码	幼儿园班数(班)		常住人口（万人）		每万人拥有幼儿园班数（班）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 年 4 月 2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4. 表中“常住人口”数据由北京市统计局填报（免报）。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适用于第 1、2、3、4 列）： $01=02+03+\dots+17$
 6. 计算：
 列：（1） $5=1/3$ （2） $6=2/4$

分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表号：BMZ05-025-4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1	2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分区科技馆数量

表号：BMZ05-027-3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码	科技馆（处）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市科协本级，区科协，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城镇年新增就业人数

表号：BMZ05-030-3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城镇年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1	2
全市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分区户籍人口规模

表号：BMZ05-031-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户籍人口数量（万人）					
		合 计		男		女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中心城区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朝阳区	05						
丰台区	06						
石景山区	07						
海淀区	08						
非中心城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区	18						
延庆区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9 （2）02=03+04+……+08 （3）09=10+11+……+19

列关系：（1）1=3+5 （2）2=4+6

分区乡村户籍人口

表号：BMZ05-031-3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码	乡村户籍人口（万人）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全市	1		
东城区	2		
西城区	3		
朝阳区	4		
丰台区	5		
石景山区	6		
海淀区	7		
门头沟区	8		
房山区	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乡村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核心区万人拥有消防员数量及火灾情况

表号：BMZ05-032-5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目	代码	消防员数量 (人)		常住人口 (万人)		万人拥有消防员数量 (人)		火灾事故数量 (个)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核心区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4. 表中“常住人口”数据由北京市统计局填报（免报）。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适用于第1、2、7、8列）：01=02+03
 6. 计算：
 列：（1）5=1/3 （2）6=2/4

北京市机动车与交通安全情况

表号：BMZ05-033-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机动车保有量（万辆）		万车死亡率（人/万车）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全市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分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情况

表号：BMZ05-035-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常住人口（万人）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市级公共图书馆及文化馆		区级公共图书馆及文化馆		街道（乡镇）文化服务中心		社区（行政村）文化活动室		其他公共文化设施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常住人口”数据由北京市统计局填报（免报）。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适用于第1-12列）：01=02+03+...+17
 列关系：（1）1≥3+5+7+9+11 （2）2≥4+6+8+10+12
 6. 计算：
 列：（1）15=1/（13*10000） （2）16=2/（14*10000）

入境旅游人数

表号：BMZ05-045-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入境旅游人数	万人次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分区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情况

表号：BMZ05-036-3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目	代码	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平方千米）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水下文物保护区		地下文物埋藏区		城市紫线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甲	乙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文物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表中“城市紫线”数据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填报。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6. 计算：
 列：（1）1=3+5+7+9 （2）2=4+6+8+10

分区实体书店数量情况

表号：BMZ05-039-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实体书店数量（个）		常住人口（万人）		万人拥有实体书店数量（个）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所有实体书店。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常住人口”数据由北京市统计局填报（免报）。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适用于第1、2列）：01=02+03+……+17

6. 计算：

列：（1）5=1/3 （2）6=2/4

分区公共体育用地面积情况

表号：BMZ05-042-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公共体育用地 面积 (平方米)						常住人口 (万人)		人均公共体育 用地面积 (平方米)	
				体育场馆用地		体育训练用地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公共体育用地。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体育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常住人口”数据由北京市统计局填报（免报）。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适用于第1-6列）：01=02+03+...+17
 列关系：（1）1≥3+5 （2）2≥4+6
 6. 计算：
 列：（1）9=1/（7*10000） （2）10=2/（8*10000）

分区医疗机构诊疗量情况

表 号：BMZ05-043-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文（2023）1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 年

项 目	代 码	全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数 (千人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数占全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数比重(%)	
				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数		其中：三级医院总诊疗人次数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不含驻京部队医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 年 4 月 2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17（适用于 1-6 列）
 列关系：（1）1>3 （2）1>5 （3）2>4 （4）2>6
 5. 计算：
 列：（1）7=3/1*100 （2）8=4/2*100

分区每万名常住人口疾控力量配比

表号：BMZ05-043-4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目	代码	编制人数 (人)		在岗职工数 (人)		常住人口 (万人)		每万名常住人口 疾控力量配比 (编制)		每万名常住人口 疾控力量配比 (在岗)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机构类别代码大类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预防保健中心。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4. 表中“常住人口”数据由北京市统计局填报（免报）。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适用于1-4列）

6. 计算：

列：（1）7=1/5 （2）8=2/6 （3）9=3/5 （4）10=4/6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表号：BMZ05-044-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等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刑事案件判决生效犯罪人数情况

表号：BMZ05-050-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刑事案件判决生效犯罪人数	人	01		
常住人口	万人	02		
十万人刑事案件判决生效犯罪率	人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常住人口”数据由北京市统计局填报（免报）。

5. 计算：

行：03=（01/02）*10

分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情况

表号：BMZ05-056-3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目	代码	拥有的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数量（个）		社区总数量（个）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比例（%）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适用于第1-4列）：01=02+03+.....+17

5. 计算：

列：（1） $5=1/3*100$ （2） $6=2/4*100$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情况

表号：BMZ05-059-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有效发明专利量	件	01		
高价值发明专利量	件	02		
常住人口	万人	03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4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专利申请及授权登记的专利。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3. 表中“常住人口”数据由北京市统计局填报（免报）。
 4.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 （2）04≥05
 6. 计算：
 行：（1）04=01/03 （2）05=02/03

新供应住房结构情况

表号：BMZ05-062-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码	数量（套）		构成（%）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新供应住房数	01				
产权类住房	02				
商品住房	03				
其中：共有产权住房	04				
面向本市户籍人口	05				
面向非京籍人口	06				
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	07				
保障性住房	08				
租赁类住房	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城市（建制镇以上区域）、县城（城关镇）内国有土地上的全部新建房屋。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9 （2）02=03+08 （3）03≥04+07 （4）04=05+06

分区新建绿色建筑情况

表号：BMZ05-062-4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目	代码	新建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适用1-4列）：01=02+03+...+17

列关系：（1）1≥3 （2）2≥4

5. 计算：

列：（1）5=（3/1）*100 （2）6=（4/2）*100

分区新建住宅建筑高度超过 80 米的数量

表号：BMZ05-062-4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 年

项目	代码	新建住宅建筑高度超过 80 米的数量(栋)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 年 4 月 2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分区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表号：BMZ05-062-6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目	代码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亿平方米）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自然和文化遗产（规划自然资源委）

表号：BMZ05-063-3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国家级与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名镇名村（处）		历史文化街区 （处）		历史建筑 （处）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12月31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分区常住人口规模

表号：BMZ05-071-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常住人口 规模 (万人)		按性别分组				按年龄分组				常住外来 人口		常住人口 密度 (人/平方 公里)					
				男		女		0-14岁		15-59岁						60岁及 以上		65岁及 以上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全市	01																		
中心城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朝阳区	05																		
丰台区	06																		
石景山区	07																		
海淀区	08																		
非中心城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区	18																		
延庆区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统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9 （2）02=03+04+……+08 （3）09=10+11+……+19

列关系：（不适用于17、18列）（1）1=3+5+7+9+11 （2）2=4+6+8+10+12 （3）1≥15 （4）2≥16

（5）11≥13 （6）12≥14

常住人口年龄构成情况

表号：BMZ05-071-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年龄组	代码	常住人口（万人）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合计	01		
0-4	02		
5-9	03		
10-14	04		
15-19	05		
20-24	06		
25-29	07		
30-34	08		
35-39	09		
40-44	10		
45-49	11		
50-54	12		
55-59	13		
60-64	14		
65-69	15		
70-74	16		
75-79	17		
80-84	18		
85岁及以上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统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9

分区城镇非私营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年末人数情况

表号：BMZ05-071-1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目		城镇非私营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年末人数(万人)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续表一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续表二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 工作		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 社会保障和 社会组织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同 期	本年	上年同 期	本年	上年同 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同 期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工资统计调查中的非私营法人单位，具体包括国有单位、集体单位、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等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统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列关系：（1）1≥3+5+……+39 （2）2≥4+6+……+40

统计综合指标

表号：BMZ05-071-1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01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02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03		
基础研究经费占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比重	%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统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8月31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分区常住人口城镇化情况

表号：BMZ05-071-3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目	代码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城镇常住人口 (万人)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东城区	02	—	—			—	—
西城区	03	—	—			—	—
朝阳区	04	—	—			—	—
丰台区	05	—	—			—	—
石景山区	06	—	—			—	—
海淀区	07	—	—			—	—
门头沟区	08	—	—			—	—
房山区	09	—	—			—	—
通州区	10	—	—			—	—
顺义区	11	—	—			—	—
昌平区	12	—	—			—	—
大兴区	13	—	—			—	—
怀柔区	14	—	—			—	—
平谷区	15	—	—			—	—
密云区	16	—	—			—	—
延庆区	17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统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计算：
 列：（1）5=（3/1）*100 （2）6=（4/2）*100

核心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表号：BMZ05-071-5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核心区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统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

居民收入弹性系数

表号：BMZ05-072-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全市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01		
全市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	%	02		
地区生产总值可比价增速	%	03		
居民收入弹性系数	—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住户调查样本。
 2. 报送单位：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地区生产总值可比价增速”数据由北京市统计局填报（免报）。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表号：BMZ05-072-3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目	代码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计算：

列：（1） $5=1/3*100$ （2） $6=2/4*100$

小客车出行比例和车均出行强度情况

表号：BMZ05-073-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2015年
甲	乙	丙	1	2	3
中心城区总出行量（含步行）	万人次/日	01			—
中心城区小客车出行量	万人次/日	02			—
中心城区小客车出行比例（含步行）	%	03			
中心城区小客车出行比例降幅（比2015年）	%	04			—
中心城区小客车车均出行强度	公里/辆·日	05			
中心城区小客车车均出行强度降幅（比2015年）	%	06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中心城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4. 计算：

$$\text{行：} (04, 1) = ((03, 3) - (03, 1)) / (03, 3),$$

$$(04, 2) = ((03, 3) - (03, 2)) / (03, 3),$$

$$(06, 1) = ((05, 3) - (05, 1)) / (05, 3),$$

$$(06, 2) = ((05, 3) - (05, 2)) / (05, 3)$$

绿色出行情况

表号：BMZ05-073-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总出行量 (含步行) (次)		绿色出行 量(次)		步行		自行车		公共交通		轨道交通		绿色出行 比例 (%)		轨道交通 占公共交 通出行比 例(%)		中心城区 公共交 通出行比 例(%)		中心城区 自行 车出行比 例(%)		中心城区 步行 出行比例 (%)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甲	乙																						
中心城区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中心城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列关系：(1) 1≥3 (2) 2≥4 (3) 3=5+7+9 (4) 4=6+8+10 (5) 9≥11 (6) 10≥123.

5. 计算：

列：(1) 13= (3/1) *100 (2) 14= (4/2) *100 (3) 15= (11/9) *100 (4) 16= (12/10) *100

(5) 17= (9/1) *100 (6) 18= (10/2) *100 (7) 19= (7/1) *100 (8) 20= (8/2) *100

(9) 21= (5/1) *100 (10) 22= (6/2) *100

能源消费情况

表号：BMZ05-074-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01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02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	%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 “能源消费总量”数据由北京市统计局填报（免报）。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

6. 计算：

行：03=（02/01）*100

全市城区家庭宽带接入能力

表号：BMZ05-075-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全市城区家庭宽带接入能力	千兆比特/秒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 年 4 月 2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自然和文化遗产（经信局）

表号：BMZ05-075-3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 目	代 码	国家工业遗产（处）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1	2
全市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铁路营业里程

表号：BMZ05-117-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乙	1	2
铁路营业里程	公里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铁路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注册志愿者情况

表号：BMZ05-118-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实名注册志愿者人数	人	01		
常住人口	人	02		
实名注册志愿者与常住人口比值	—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常住人口”数据由北京市统计局填报（免报）。

5. 计算：

行：03=01/02

分区绿化隔离地区人口和建设用地图量情况

表号：BMZ05-119-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文（2023）1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53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项目	代码	常住人口减量情况（万人）				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情况（平方公里）				
		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		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		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		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市	01									
东城区	02	—	—	—	—	—	—	—	—	—
西城区	03	—	—	—	—	—	—	—	—	—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	—	—	—	—	—	—	—	—
平谷区	15	—	—	—	—	—	—	—	—	—
密云区	16	—	—	—	—	—	—	—	—	—
延庆区	17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城乡结合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年7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五、附 录

指标解释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养老机构是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护服务的养老服务设施。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指每千名常住人口拥有的养老机构床位数，是反映养老服务发展水平的约束性指标。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指社区居民从家庭居住地出发，在步行 15 分钟范围内，享受到方便、快捷、舒适的社区服务，主要包括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力量和居民个人提供的志愿互助服务，市场机制提供的便民利民服务以及特色服务等。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是指一刻钟社区服务圈的各类服务设施和服务项目可覆盖到的社区个数占社区总个数的比例，是反映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完备度和社区居民生活便利度的约束性指标。

殡葬用地面积（平方千米） 指陵园、墓地、殡葬场所用地。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指已采取农艺措施调控、品种替代种植、种植结构调整或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的受污染耕地面积占本区域全部受污染耕地面积的比例。

自然和文化遗产 指由各级政府行政机关认定公布、依法实施保护的自然和文化遗产数量。一般包括：世界遗产及预备名录（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国家文化公园、大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国家级与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与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国家级与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国家级与省级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地下文物埋藏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国家工业遗产、各级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经过行政认定公布的遗产类型。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指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公园绿地的面积，是评价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反映宜居环境品质的约束性指标。

建成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指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公园绿地，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比例，是反映居民使用公园绿地的便利程度、衡量城市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水平的约束性指标。

森林覆盖率（%） 指森林面积占市域总面积的比例，是衡量一个地区森林资源丰富程度及绿化水平高低的约束性指标。

绿化覆盖率（%） 指城市中乔木、灌木、草坪、各类绿地的垂直投影面积、屋顶绿化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以及零星树木的垂直投影面积三项之和占城市面积的比例，该指标衡量城市生态环境质量与绿化效果。

核心区绿地和水域增加面积（平方公里） 指通过留白增绿、恢复历史水系等措施实现的公共绿地和水域面积，是衡量核心区人居环境改善程度的指标。

绿道总长度（公里） 指市域范围内市级、区级、社区级绿道长度的总和。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指森林中林木材积的总量。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指全市全年各类用水量的总和，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等，是一项约束性指标。

人均水资源量（立方米）（包括再生水量和南水北调等外调水量） 指全市全年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水资源量，可衡量城市可利用水资源紧缺程度，是一项约束性指标。考虑到再生水和南水北调水已成为北京市可供水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再生水量和南水北调水量计入水资源量。

城乡污水处理率（%） 指经过处理的城乡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量占污水排放量的比重，是反映地区污水处理能力的约束性指标。

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指全市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装置）的日处理污水能力。

实现降雨 70%就地消纳和利用的城市建成区比重（%） 指通过减少硬化面积，增加渗水、蓄水、滞水空间，使多年平均降雨量的 70%实现下渗、储存、净化、回用的城市建成区占总建成区的比例，是反映海绵城市建设水平的指标。

中心城区景观水系岸线长度（公里） 指中心城区范围内按规划治理达标的河流水系总长度，是反映中心城区水系治理水平和生态环境品质的指标。

再生资源利用量（亿立方米） 指城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工业利用、农业灌溉、城市杂用（绿化、冲厕、道路浇洒等）、河道景观等领域，替代清水使用的再生水用量，是衡量污水处理及再生资源利用程度的指标。

自来水供水能力（万吨/日） 指全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日供水能力。供水能力与最高日用水量的比值称为供水安全系数，按照国际惯例一般取 1.3 左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低（比 2015 年）（%） 通常以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消耗的水资源量来计算，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水耗水平的综合指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低指规划水平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相比现状水平年（2015 年）的降低率，反映城市综合用水效率的变化情况，是一项约束性指标。

地下水水位（米） 指浅层地下水埋藏深度的平均值，即从地面到地下水位的距离平均值。

防洪堤防达标率（%） 指防洪堤防达到相关规划防洪标准要求的长度与现状堤防总长度的比例。

河湖水面率（%） 指河道、湖泊、水库常水位的水域面积占行政区域面积（不考虑邻近海域面积）的比例。

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指用水总量占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的比例。

再生水利用率（%） 指经污水处理后实际回用的总水量占污水排放量的比例。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指农村饮用自来水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比例。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市辖区建成区内通过集中式和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染物量占生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百分比。

综合管廊长度（公里） 指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水、电、气、热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工程的总建成长度。

人均天然气用量（立方米） 指全市常住人口人均分摊的天然气用量。

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万吨/日） 指城市环卫设施对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和生化降解的日

均处理量，是衡量环卫系统处理能力的指标。

人均用电负荷（千瓦） 指全市常住人口人均分摊的最大用电负荷。

清洁能源供热比例（%） 指全市全年供热消耗的清洁能源量占供热消耗能源总量的比例。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油品、外调电力、可再生能源等。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生活垃圾中物质回收利用和能源转化利用的总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不宜小于 55%。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指根据国家考核要求水质达标的重要水功能区占全市重要水功能区比例，对落实国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要求、保障水体使用功能具有重要意义，是衡量水环境质量和水平约束性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指各工业企业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量之和占当年工业固体废物总量的比值。

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是一个日历年内各日细颗粒物平均浓度的算数平均值，是反映空气质量及环境水平的约束性指标。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指符合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数量，占本区域全部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数量的比例。

本地指示性物种种类（种） 指反映本地生态系统保持情况的指示性物种的种类。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百分比。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市辖区建成区内纳入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水环境质量的断面数量，占考核断面总数量的百分比。

国际展览个数（个） 指每年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的个数。国际展览指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的参展商参展面积达到展出面积 20% 以上的展览。

机场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指全年机场进港、出港旅客人数的总和。

中华老字号数量（个） 指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数量，反映了核心区传统产品、技艺或服务品牌得到优质传承发展并获得社会认同的程度。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原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是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由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并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土地出让收入占政府预算收入比例（%） 指土地出让收入与政府预算收入之比。政府预算收入包括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中心城区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平方米） 指中心城区每千名常住人口拥有的各类基础教育设施用地面积的总和，主要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等，包含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是反映中心城区基础教育设施建设水平的指标。

非中心城区外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平方米） 指中心城区外每千名常住人口拥有的各类基础教育设施用地面积的总和，是反映中心城区以外地区基础教育设施建设水平的指标。

在校生数（人） 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每万人拥有幼儿园班数（班） 指每万常住人口拥有幼儿园班级数量。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百分比。

城镇登记失业率（%） 指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占城镇从业人员总量与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之和的比例。

城镇年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人员数与自然减员人数之差。

户籍人口数量（万人） 指公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已在其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户籍管理机关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

流动人口数量（万人） 指在一定标准时点上，在某一地区居住或停留一天以上，非本地户籍的人口（不包括在

当地的外籍和港澳台人员，也不包括驻地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万人拥有消防员数量（人） 指每1万名常住人口拥有的消防员数量，反映了城市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是一项预期性指标。消防员在承担灭火任务的同时，还承担大量的应急救援、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是城市主要的综合应急救援力量。

火灾事故数量（个）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新的标准中，将火灾定义为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

机动车保有量（万辆） 指市域范围内的汽车、摩托车、货车等机动车总量，是反映机动车发展规模的指标。

万车死亡率（人/万车） 指市域范围内平均每万辆机动车的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是反映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安全水平的指标。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指常住人口人均拥有图书馆、文化馆（站）、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以及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等文化设施建筑面积，是反映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的约束性指标。其他公共文化设施包括辖区内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农家（职工）书屋、社会力量举办的公共文化设施。

入境旅游人数（万人次） 指来京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与会议或从事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等短期停留的外国人及港澳台同胞的人次，是确定城市及重点地区旅游信息咨询、住宿接待、餐饮服务、交通集散等服务体系及设施配置的基础，是反映开放发展、国际吸引力的指标。

每10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处） 指每10万名常住人口拥有的博物馆数量。博物馆是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的重要文化设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指经国家文物局确定、国务院核定公布的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数量，反映了城市中保存有重大价值文物的丰富程度。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指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数量，反映了城市中保存有重要价值文物的丰富程度。

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平方千米） 指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统筹划定的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总面积。

万人拥有实体书店数量（家） 指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实体书店的数量，包括大型书城、连锁书店、中小特色书店及社区便民书店、农村书店、校园书店等。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指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体育场馆用地、体育训练用地等各类公共体育用地面积，是反映公共服务水平的约束性指标。

人均期望寿命（岁） 指根据当前死亡率统计数据推测出的当前 0 岁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是国际通用的评价居民健康水平的指标，也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创立的人类发展指数中用于计算寿命指数的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自然环境条件、医疗卫生水平、生活水平等状况。

疾控中心编制人数（人） 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人数填报，要求政府办医疗卫生健康机构（含机关医务室）填报，非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不填编制人数。

疾控中心在岗职工数（人） 指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在编及合同制人员、派遣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半年以上人员（如护士、医师等），不包括离退休人员、辞职人员、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不足半年人员。多点执业医师一律计入第 1 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不再计入第 2、3 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是参照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方案对全市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的指标，以食品安全抽检合格食品批次数量占抽检食品总批次数量的百分比，参考本市居民膳食结构加权计算所得。

十万人刑事案件判决生效犯罪率（人） 指每十万人中因触犯刑法相关规定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且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犯罪者人数，是衡量社会治安状况的指标。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应急避难场所指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用于因灾害产生的避难人员生活保障及集中救援的避难场地和避难建筑。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是客观反映城市应急避难能力的约束性指标。此处避难场所面积是指占地面积。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比例（%） 指城市中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占城市总社区数量的比例，反映社区层面的灾害应对能力和韧性水平。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指地区内每万人常住人口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且截至报告期末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发明专利数量，反映了国家或地区的自主创新能力，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科研产出质量和市场应用水平的指标。

新供应住房结构（%） 指新供应住房中各类型住房所占比例（按住房套数计算），反映了城市近期住房供应结构优化调整的方向。

装配式建筑比重（%） 指新建商品住房规模中装配式建筑所占的比例，是反映建筑现代化水平的指标。装配式建筑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包括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钢结构建筑 and 现代木结构建筑等，具有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等特征。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 当年市辖区内竣工绿色建筑面积，占竣工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

新建住宅建筑高度超过 80 米的数量(栋) 当年市辖区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高度超过 80 米的数量。建筑高度是指建筑物屋面面层到室外地坪的高度。

平原地区开发强度（%） 指平原地区建设用地面积占平原地区面积的比例，是一项约束性指标。控制平原地区开发强度是保障平原地区生态环境容量的重要基础。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包括城乡建设用地、特殊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及部分水利设施用地等。建设用地规模是控制城市建设规模的约束性指标。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指统计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是反映科技投入水平的指标。

基础研究经费占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比重（%） 指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活动经费的比重。基础研究指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基础研究经费占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比重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原始创新能力的指标。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指实际居住在某一地区半年以上的人口数量，是确定各类建设用地规模和配置各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安全设施的基础，是控制城市规模的约束性指标。

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指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常住人口数量的总和，是控制城六区规模、反映疏解成效的约束性指标。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比 2015 年）（%） 通常以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消耗的能源消费量来计算，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能耗水平的指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指规划水平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相比现状水平年（2015 年）的降低率，反映城市综合用能效率的变化情况，是一项约束性指标。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指全市全年用于生产、生活的各种能源消费量的总和，是反映能源消费水平的指标。

优质能源比重（%） 指全市全年消费的各种能源中，排放少、污染小的能源品种（主要包括外调电力、天然气、油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折算标准量累计后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是反映地区能源消费构成和清洁水平的指标。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指城镇常住人口占常住总人口的比例。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居民收入弹性系数 指全市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与地区生产总值可比价增速之比，是衡量居民共享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水平、保障社会公平的指标。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 指全市全年消费的各种能源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折算标准量累计后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是反映地区能源可持续发展水平的指标。

公路网总里程（公里） 指市域范围内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的总长度，是反映公路建设总体规模的指标。

轨道交通里程（公里） 指市域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含普线、快线）和区域快线（含利用铁路资源的市郊铁路及新建轨道交通形式，主要服务于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新城及沿线其他主要城镇之间的轨道交通需求）的总长度。

小客车出行比例和车均出行强度降幅（%） 指规划水平年小客车出行比例和车均出行强度相比现状水平年（2015年）的减少比例。其中小客车出行比例指采用小客车方式的出行量占总出行量（含步行）的比例，小客车间均出行强度指小客车总行驶里程与小客车数量的比值。

中心城区公交专用道里程（车道公里） 指在中心城区范围内为公交车行驶而设置的专用车道的总里程，是反映中心城区公交发展水平的指标。

快速公交走廊数量（条） 指市域范围内依托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开行快速公交线路的通道走廊数量，是反映市域快速公交辐射水平的指标。

绿色出行比例（%） 指采用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的出行量占总出行量（含步行）的比例，是反映交通可持续发展水平的约束性指标。

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指在中心城区范围内采用公共交通方式的出行量占总出行量（含步行）的比例，是反映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出行水平的指标。

中心城区自行车出行比例（%） 指在中心城区范围内采用自行车方式的出行量占总出行量（含步行）的比例，是反映中心城区自行车出行水平的指标。

中心城区步行出行比例（%） 指在中心城区范围内采用步行方式的出行量占总出行量（含步行）的比例，是反映中心城区步行出行水平的指标。

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指采用轨道交通方式的出行量占公共交通总出行量的比例，是反映轨道交通出行水平的指标。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分钟） 指工作日居民通勤出行时间的平均值。

1小时到达中心城市国际机场或干线机场的县级单元比例（%） 指1小时以内可以从县政府驻地到达中心城市国际机场或干线机场的县级单元占城市所辖县级单元总数的比例。

45分钟通勤时间内居民占比（%） 指单程通勤时长在45分钟以内通勤人口数量占总通勤人口的比例。

城区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千兆位/秒） 指城区范围内宽带接入网能够为家庭用户提供的最大接入速率能力。

铁路营业里程（公里） 指市域范围内投入客货运输营业或临时营业的铁路线路长度，是反映铁路运输业基础设施发展水平的指标。

实名注册志愿者与常住人口比值 指通过实名注册的志愿者人数与常住人口的比值，是反映城市文明发展水平的指标。

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人口和建设用地减量情况 指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常住人口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减少量。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指城市中心地区与边缘集团之间以及各边缘集团之间的绿化隔

离地区，面积约 310 平方公里，是实现中心城区减量提质的重点地区。

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人口和建设用地图量情况 指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常住人口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减少量。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是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新城之间，以及新城与新城之间的绿色生态空间，面积约 910 平方公里。